

##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中粮科技、公司、本公司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1 人，代表股

份数 1,080,124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825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233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644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，代表股份 44,891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8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9 人，代表股份 44,891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81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686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7%；反对 3,13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1%；弃权 30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53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418%；反对 3,13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10%；弃权 30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2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715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844%；反对 3,12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7%；弃权 2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8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58%；反对 3,12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07%；弃权 2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5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57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7%；反对 3,26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3%；弃权 2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4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002%；反对 3,26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28%；弃权 2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1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55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9%；反对 3,25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4%；弃权 3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5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69%；反对 3,25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23%；弃权 3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8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635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0%；反对 3,26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；弃权 2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276%；反对 3,26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63%；弃权 2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1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67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0%；反对 3,12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3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45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243%；反对 3,12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43%；弃权 3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5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584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2%；反对 3,26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8%；弃权 2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5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129%；反对 3,260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21%；弃权 2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-202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11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708%；反对 3,16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42%；弃权 2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11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708%；反对 3,16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42%；弃权 2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23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80%；反对 3,15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28%；弃权 2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23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80%；反对 3,15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28%；弃权 2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2%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598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5%；反对 3,31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；弃权 2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64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43%；反对 3,31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28%；弃权 2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%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61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4%；反对 3,29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2%；弃权 2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85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93%；反对 3,29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32%；弃权 2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6%。

**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、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599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6%；反对 3,31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；弃权 2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66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67%；反对 3,31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84%；弃权 2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9%。

上述第 8、9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 COFCO Bio-chemical Investment Co., Ltd.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27日